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子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1月-2025年02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第6页；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第5页。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22日，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986.40万元。 2.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86.509018万元 3.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9日，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一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00.00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年1月13日，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200.00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年9月15日，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69.105194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8页-P第16页；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17页-P第18页； （3）指标数据页码：P第8页-P第18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19页-P第22页；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23页； （3）指标数据页码：P第19页-P第23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 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一智能化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24页-P第40页；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41页-P第47页； （3）指标数据页码：P第24页-P第47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P第48页-P第63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64页-P第67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48页-P第67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5.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68页-P第91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92页-P第94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68页-P第94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2年9月15日，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69.105194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24日，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97.381875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19日，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97.567883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0年09月07日，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62.9844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1年08月21日，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0.204366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1.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96页-P第119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120页-P第122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96页-P第122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2.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123页-P第131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132页-P第135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123页-P第135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3.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136页-P第150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151页-P第159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136页-P第159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4.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p>

		<p>页码：P第160页-P第164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165页-P第170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160页-P第170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5. 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第171页-P第176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第177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第171页-P第177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4日
2026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子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京1442016201847822

聘用企业: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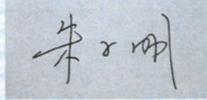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21至2025-03-20)



仅用于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朱子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签名日期: 朱子明 2020.9.14



验证码：2025021365823448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子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221979082955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7339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7339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7339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7339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7339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7339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13日

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 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眼科医院	986.40	2022年7 月18日	2023年11 月22日
2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 (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 设项目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 设中心	3986.5090 18	2023年5 月29日	2023年11 月16日
3	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一 智能化工程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4 月1日	2022年4 月29日
4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 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	深圳技术大学	2200.00	2021年7 月14日	2022年1 月13日
5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 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 程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769.1051 94	2022年1 月26日	2022年9 月15日

2.1.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1.1. 合同

CMIT-01561052-202200151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KYY-2022-FWHT-039

甲方: 深圳市眼科医院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冲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法定代表人: 余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熊小龙/17373038967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对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ZCG2022000514)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 365 个日历日, 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

二、服务约定:

- 1、服务范围: 电子病历 6 级应用系统建设、电子病历 6 级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医疗服务智能化系统建设、互联网智慧医院平台建设以及数据中心硬件资源补充。
- 2、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二: 服务内容。
- 3、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三: 服务要求。
- 4、服务费用: 总费用含税(税率 6%) 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9,864,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叁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 ¥9,305,660.38 元), 税额: 558,339.62 元。

三、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493,200.00 元),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原方式退还, 不计利息。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向乙方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的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首期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 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发票和付款所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本项目首期款, 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2,959,200.00 元), 实际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执行时间为准。

(3) 第二阶段价款: 本项目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系统和互联网智慧医院平台建设上线完成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发票和付款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第二阶段价款, 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2,959,200.00 元), 实际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执行时间为准。

(4) 第三阶段价款: 项目完成初验, 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发票和付款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项目第三阶段价款, 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72,800.00 元), 实际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执行时间为准。

(5) 余款: 在项目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 即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986,400.00 元); 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发票和付款所需资料及服务保证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一次付清 20% 余款, 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72,800.00 元), 实际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执行时间为准。

(6) 项目整体建设完毕, 并通过整体验收,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两年) 结束后, 技术支持符合质保期要求, 甲方办理向乙方退回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手续。

每次申请付款时, 乙方都须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付款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延迟的, 甲方付款时限顺延。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延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广东分公司作为本项目收款主体, 详见附件八: 收款方说明及确认函):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开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3、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眼科医院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榭花都支行
银行账号：755930345110808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4557680911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服务价总额的1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履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因重新履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质量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检测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该接受。

2、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派驻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其购置工伤保险、人身伤害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害或者意外事故，甲方均不负责。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本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另行签订补充协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7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若因乙方或其派驻工作人员主要责任导致甲方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全部事故赔偿金及相关部门处罚金额作为补偿。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

4、合同服务期满，若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存在因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损失，甲方有权在扣减金额后据实支付给乙方，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

七、其他：

1、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价格表进行市场询价和比价，若发现有项目服务价格超出乙方提供给同类医院价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跟乙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与 SZCG2022000514(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招标文件无规定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

附件三：服务要求

附件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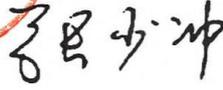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附件七：保密协议书

附件八：收款方说明及确认函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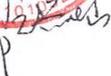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联系人：周康

电话：0755-23959557

日期：2022年7月18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联系人：熊小龙

电话：17373038967

日期：2022年7月18日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

附件一：

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电话：熊小龙、17373038967；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 2) 项目建设质保期：乙方承诺提供两年免费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果软件功能变更超出项目范围的百分之五，按照工作量测算依据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 3) 质保期内，按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国家专家审核要求，针对评级专家提出的意见，涉及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的系统功能、流程、数据标准等整改要求的乙方完全配合整改。
- 4) 在质保期内，需提供维护服务以保障系统的日常稳定运行，建立完善的项目维护组，明确项目维护内容以及项目组人员配置信息及其职责范围，建立完善的项目维护流程和维护预案，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
- 5) 乙方售后服务系统技术保障人员联系方式：熊小龙、17373038967；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技术保障人员，如要更换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取得贵方书面明确同意方可更换。并在质保期内，安排合格的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热线支持服务。
- 6) 质保期内，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如故障影响到医院核心业务正常运转的，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处理；如影响到非核心部分信息系统的，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处理；如为一般性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软件系统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用户的要求，3 天内排除故障。

2. 提供精致专业的培训服务

- 1) 在提供的服务条款、技术参数、服务质量等作出质量承诺，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严格执行保密协议按要求进行。
- 2) 乙方承担本项目外送服务所使用的设备、人员、运费、税票及其他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3) 其他如款项支付、安全作业、合同条款的履行、规章制度遵守、交付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等事宜，均遵照双方签订的合同。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附件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电子病历 6 级应用系统建设					
(一)	临床决策支持 CDSS	1		¥1,692,000.00	¥1,692,000.00
1	知识库建设	1	套		
2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	1	套		
(二)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1		¥1,980,000.00	¥1,980,000.00
1	信息集成总线引擎模块	1	套		
2	集成平台运行监控模块	1	套		
3	集成平台综合管理模块	1	套		
4	集成平台开放管理模块	1	套		
5	主数据管理	1	套		
6	患者主索引	1	套		
7	单点登录	1	套		
8	患者 360 视图	1	套		
9	临床专科视图	1	套		
(三)	闭环示踪管理系统	1		¥500,000.00	¥500,000.00
1	闭环流程配置	1	套		
2	闭环流程视图	1	套		
(四)	多学科会诊系统	1		¥518,000.00	¥518,000.00
1	分诊台	1	套		
2	会诊室	1	套		
3	会诊组管理	1	套		
4	协同会诊申请	1	套		
5	会诊审核安排	1	套		
6	会诊通知提醒	1	套		
7	智能会诊室	1	套		
8	诊中邀请专家	1	套		
9	临床数据整合视图	1	套		
10	患者病情讨论	1	套		
11	诊疗方案投票	1	套		
12	智能会诊报告	1	套		
二、电子病历 6 级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一)	门诊业务系统改造	1		¥446,000.00	¥446,000.00
1	门诊分时段预约系统改造	1	项		
2	收费系统诊间结算改造	1	项		
3	治疗管理系统改造及闭环	1	项		
4	检查系统改造检查闭环管理	1	项		
5	门诊检验闭环改造	1	项		
6	会诊闭环改造	1	项		
(二)	住院业务系统改造	1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1	入院准备中心系统改造	1	项		
2	住院口服药闭环改造	1	项		
3	住院药物医嘱闭环改造	1	项		
4	检验医嘱闭环改造	1	项		
5	检查医嘱闭环改造	1	项		
6	手术闭环改造	1	项		
7	会诊闭环改造	1	项		
8	质控闭环改造	1	项		
(三)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1		¥337,000.00	¥337,000.00
1	电子病历无纸化归档改造	1	项		
2	病历质控系统改造	1	项		
3	病案借阅权限管理改造	1	项		
(四)	病历高拍系统改造	1		¥120,000.00	¥120,000.00
1	高拍管理改造	1	项		
2	病历高拍采集改造	1	项		
3	病历高拍归档改造	1	项		
(五)	实验室检验系统	1		¥220,000.00	¥220,000.00
1	临床试剂管理系统改造	1	项		
2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改造	1	项		
3	TAT 时限管理改造	1	项		
4	标本处理改造	1	项		
5	检验结果记录改造	1	项		
6	报告生成改造	1	项		
(六)	病理系统改造	1		¥100,000.00	¥100,000.00
1	病理登记及借阅改造	1	项		
2	病理归档工作站改造	1	项		
三、医疗服务智能化系统建设					
(一)	全院资源预约系统	1		¥390,000.00	¥390,000.00
1	床位资源预约	1	项		
2	手术预约	1	项		
3	治疗预约	1	项		
4	日间手术预约	1	项		
(二)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系统	1		¥1,000,000.00	¥1,000,000.00
1	系统管理	1	项		
2	ROP 预约	1	项		
3	ROP 检查	1	项		
4	ROP 报告	1	项		
5	ROP 随访	1	项		
6	ROP 综合查询	1	项		
7	队列管理首页	1	项		
8	队列档案管理	1	项		
9	队列入组管理	1	项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10	队列综合查询	1	项		
11	系统接口	1	项		
四、互联网智慧医院平台建设					
(一)	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	1		¥600,000.00	¥600,000.00
1	登录注册	1	项		
2	首页	1	项		
3	个人中心	1	项		
4	在线问诊	1	项		
5	视频问诊	1	项		
6	分诊台	1	项		
7	在线咨询	1	项		
8	报告解读	1	项		
9	体格检查	1	项		
10	协同问诊	1	项		
11	护理咨询	1	项		
12	用药指导	1	项		
13	数据统计	1	项		
(二)	互联网医院患者服务平台	1		¥600,000.00	¥600,000.00
1	诊疗卡管理	1	项		
2	AI导诊	1	项		
3	报告解读	1	项		
4	资源中心	1	项		
5	护理咨询	1	项		
6	用药咨询	1	项		
7	个人中心	1	项		
8	辅助功能	1	项		
(三)	互联网医院配置管理平台	1		¥500,000.00	¥500,000.00
1	审核管理	1	项		
2	人事管理	1	项		
3	排班管理	1	项		
4	药品管理	1	项		
5	数据字典管理	1	项		
6	模版管理	1	项		
7	业务管理	1	项		
8	权限管理	1	项		
(四)	接口服务	1	项	¥165,000.00	¥165,000.00
1	省监管平台接口服务	1	项		
2	AI接口服务	1	项		
五、数据中心硬件资源补充		1		¥296,000.00	¥296,000.00
1	虚拟化服务器	2	台		
				合计	¥9,864,000.00

注：以上价格税率为6%。

2.1.2.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初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眼科医院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发改委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514	投资规模	9,864,000.00
投资计划下达文号	深发改[2021]923号		
咨询（设计）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29	初验日期	2023.11.17
二、初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p>由承建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资料齐全，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初步验收方案，对本合同相关设计、实施文档以及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p> <p>验收参加人员：</p> <p>建设单位：张国明、黄伟、罗康怡、唐彩云、宋少刚、张荣奎、邹忠良、王亚萍、赵东升、罗夏媛、于芳</p> <p>设计单位：柴海军</p> <p>监理单位：简泽圳</p> <p>承建单位：任凡</p>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p>合同的建设内容：</p> <p>一、电子病历6级应用系统建设</p> <p>主要包括临床决策支持、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闭环示踪管理系统、多学科会诊系统。</p> <p>二、电子病历6级应用系统升级改造</p> <p>主要包括门诊业务系统、住院业务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病例高拍系统、实验室检验系</p>			

<p>统、病理系统。</p> <p>三、医疗服务智能化系统建设</p> <p>主要包括全院资源预约管理系统、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系统。</p> <p>四、互联网智慧医院平台建设</p> <p>主要包括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互联网医院患者服务平台、互联网医院配置管理平台、接口服务。</p> <p>五、数据中心硬件资源补充</p> <p>完成情况:</p> <p>除个别涉及用血的功能和电子病历无纸化归档改造尚未完成开发,其它功能、设备均已按合同和招投标要求完成开发和到货。</p>
<p>四、初步验收意见</p>
<p>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蔡伟</p> <p>日期: 2023年11月22日</p>
<p>咨询(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初验, 请承建单位按照设计完成开发</p> <p>咨询(设计)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吴毅强</p> <p>日期: 2023年11月22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初验, 请承建单位按照设计完成开发, 遗留问题整改</p> <p>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张斌</p> <p>日期: 2023年11月22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李海龙</p> <p>日期: 2023年11月22日</p>

注: 若无咨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则相应删除。

2.2.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 项目

2.2.1. 合同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 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
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采）2023-001

采购人（甲方）：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中标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甲方：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人：林振江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3 楼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39 号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编号：441900003-2023-00304）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1。

三、价格

- 1、合同含税总价：叁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大写（¥39,865,090.18 元）。
- 2、总价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总承包配合费、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注：项目总承包配合费按项目中标价的 1.5% 计取，由乙方直接交付总包单位。
- 3、现场已完成全部室内装修，本项目全部管线须采用暗敷铺设，总价已包括对完成室内装饰的地面、墙面等部位管线开槽、套管、铺设、地面墙面恢复原状等费用。
- 4、现场已完成室外园建绿化建设，本项目全部室外管线须采用暗敷铺设，总价已包括

对完成室外园建绿化部分管线开挖、回填、套管、铺设、恢复原状等费用。

5、乙方负责接通红线外到红线内的通信井道，报价已包括通信井、通信管道的开挖、回填、套管、铺设、恢复原状等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现场已完成管线预埋的部分，如因现场情况需优化方案，调整管线走向或工程量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各大运营商的网络报装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因现场情况需调整设备安装位置，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需自行保护已完成安装的设备，如设备移交甲方前出现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安装设备后，导致现场不能满足相关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增加相关设施以满足相关验收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弱电井的预留洞口由乙方负责封堵，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现场管线预埋不到位的，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及深化方案后的施工图增加管线，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增加管线铺设须采用暗敷铺设。因增加管线铺设对已完成的室内外部位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货物的交付。

2、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地址：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北部(即石竹新花园北)）（或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

乙方（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39 号路 18 号（综
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
传真：/
开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
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2.2.2. 竣工验收报告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北部(即石竹新花园北)		开工日期	2023/5/30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112587m²		完工日期	2023/8/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路长度	/		竣工日期	2023/11/16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合同工期(天数)	93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865090.18		实际工期(天数)	93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全光网综合布线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无线网络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多媒体教学平台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智慧班牌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全校电子门禁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门口电子屏、饭堂电子屏、600人报告厅多媒体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体育馆全彩电子显示、音响、灯光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电脑室建设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数码公共广播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网络中心及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电话系统、网络机房建设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会议室及会议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录播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品质课堂实录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全校校园三防建设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网络高清视频监控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安防监控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明厨亮灶”阳光厨房监控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巡更巡检及无障碍宿舍求助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停车管理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充电桩设备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智慧节能及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 SOS 救助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建筑设备 BA 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校园应急疏散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云阅卷系统及分析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EDR 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配套设备			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工程中心		冯志龙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林岳川		中移建设	张祥
龙建		陈振干						中移建设	张祥
龙建		陆万志						中移建设	张祥

2023年11月16日

2.3. 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一智能化工程

2.3.1. 合同

GF-2003-0213

FJ-109-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根据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漳州市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由丙方参与建设，乙方作为丙方的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甲、乙、丙三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漳州市漳华路边、五洲城边；

工程承包范围：

（一）项目区域内的通信管网建设；

（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含管线敷设、监控设备、中心存储控制设备等）；

（三）公共广播系统建设（含管线敷设、音箱、中心控制设备等）；

（四）指挥中心大屏、中心软件系统及会议、扩音系统建设；

（五）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含无线网络覆盖设备、专网及内网交换机、网络设备）；

（六）综合布线系统（隔离间、护士站、安保间、办公区域等）；

（七）中心机房建设（含静电地板、防雷接地、UPS 配电等）；

（八）停车管理及门禁管理系统建设（出入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非乙、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工程合同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小写：

¥1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小写: ¥9174311.93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 (小写: ¥825688.07 元); 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9% 计取的建安增值税。

(二) 最终结算价=合作项目专业分包建设范围的业主委托的财政结算审核价 (若无财政结算审核时以业主选定的第三方有资质结算审核价) × (1-优惠下浮率 30%)。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以有关部门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3. 乙方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2年4月1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二)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 本合同还使用__语言文字。

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向甲方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 月 日。

(三)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 蔡泽鑫 职称 工程师。

(二)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王碧凤 职称 工程师。

(三) 甲方的工作

1.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2)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 月 日;

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

(3)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费用由乙方支付。

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提供完整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原件 1 套,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清单的内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一致性的

复核，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图纸后 7 日历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若未及时提出异议则分包方无权再对图纸的上述问题提出索赔要求。

(四) 乙方的工作

1.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

(3) 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5)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1. 开工前，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总进度计划，同时，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2. 乙方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复核，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乙方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的临时用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临时占地由乙方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甲方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临时占地退还前，乙方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乙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甲方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如施工过程中损坏或遗失，乙方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人指令，协调好各班组进行施工。

6. 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及周边地方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他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

7.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此以外，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安排。乙方应允许甲方或与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免费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制度及工作体系，健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机构，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工作。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 乙方是施工期环保、水保工作的实施者和责任者，负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环保、水保措施和设施。乙方应编制施工环保、水保实施细则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环保、水保机构和其他有权单位对项目环保、水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做好环保、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环保、水保档案。

10.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不得随意取土或弃土弃石，尤其要避免在沟谷坡面倾倒废土废渣和生活垃圾，更不得堵塞河道与沟渠。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要合理安排工期，大规模填挖路基要避开雨季施工，防止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

12. 贯彻落实漳州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

履行合同期间，乙方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及保险自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

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责任。

三、工期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①七级及以上地震。②发生战争、爆炸、社会动乱。③9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④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的降雨（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⑤政策因素使工程必须停建或缓建。

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起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不能按工期完成工作内容或逾期完工的，逾期完成按20000元/天累计进行处罚，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10个日历天（不含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另派企业进场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逾期交工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抵。

四、质量与安全

质量检查与验收：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其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形式。

固定单价风险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劳动保险费、材料场内外运输及水平、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检测验收费、工程竣工清理清洁费及垃圾清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临时措施费、税金等。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二）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六、工程量确认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一式三份。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5天内审核确认并报甲方，甲方3天内审核确认；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立即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以重新核报的时间为准；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视为乙方未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甲方在乙方每月提交的工程量确认报告中的审核结果，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只作为工程进度款发放的计算依据。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扣回时间和比例： 。

2.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由乙方报送工程量报表，在审批后按照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若本项目业主预算审核未完成，则由乙方编制已完工程量预算书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经甲方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2）工程完工验收后且工程内业资料全部移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若本项目业主预算审核未完成，则由乙方编制已完工程量预算书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经甲方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工程结算审核后拨付至乙方专业分包范围的财政结算审核价下浮优惠后的 97%；

（4）工程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5）乙方的农民工需由甲方聘请的劳务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并发放农民工工资（劳务企业管理费+税金按甲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执行）。若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时，工人工资由甲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发放，同时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款进行扣除，相关农民工工资材料及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如材料出现伪造、弄虚作假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与甲方签订《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详见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漳人社〔2019〕29 号文执行。

备注：工程款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须开具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竣工验收：乙方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捌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一）违约

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5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三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3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三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二) 争议

三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一)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甲方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

(二)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相关规定强制险种和劳工险、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十、其他

(一)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二)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

(三) 补充条款：

乙方在项目完工之后应报丙方组织验收合格和试运行满足使用条件后再行移交甲方，由甲方向业主单位申报综合验收。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漳州市漳华路边、五洲城边

甲方: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三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丙方提供 5G 覆盖作为备用链路进行业务传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签章)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4月1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工程名称: 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项目智能化工程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甲方应严格审查乙、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甲方应对乙、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乙、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丙方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丙方对各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6、乙、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乙、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

办事和作业，乙、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乙、丙方应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乙、丙方应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乙、丙方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丙方负责赔偿。

17、乙、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乙、丙方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乙、丙方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

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三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省、市、区，下至本公司都极为重视，相关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相关出台已将安全生产推向政治和法律的高度，因此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签章)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2年4月1日

2.3.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漳州市市级方舱隔离点	工程地址	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以东、宝石路以南、五洲商贸城金边路以北、以西丰乐溪地块		
建设单位	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结构形式	集装箱成品		
代建单位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1层/2层	幢数	50幢/19幢
设计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施工单位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工程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室外工程		已按设计文件及相关约定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各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六、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审查结论：</p> <p>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相关约定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工程质量检测合功能性试验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价文件等齐全有效、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2012年4月24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蔡少菁
副主任	陈延利
成员	沈建生、蔡泽鑫、蔡国华、戴宇、魏鸿洋、王强、韩慧勇、余阿期、张丽蓉、韩慧勇、杨源评、郑健平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延利	魏鸿洋、王强、韩慧勇、余阿期
给排水	戴宇	张丽蓉、韩慧勇、杨源评、郑健平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蔡国华	余阿期、张丽蓉、王强、叶永梅
通风与空调工程	沈建生	张丽蓉、杨源评、郑健平、叶永梅
室外工程	蔡泽鑫	魏鸿洋、王强、韩慧勇、余阿期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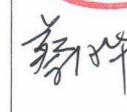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定 26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成品集装箱	合格			
室外工程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要求,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综合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4 月 29 日 </p>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室外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相关约定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为一般，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2.4.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

2.4.1. 合同

编号：SZCG2021199626



深圳技术大学 货物采购国内贸易合同

甲 方：深圳技术大学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填写说明

1. 深圳技术大学各学院学部、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等下属单位订立货物采购国内贸易合同参照本合同范本；
2. 本合同中蓝色部分为多项选一项或几项，已选的部分请将内容前的“□”删除，未选上的部分请将内容和“□”一并删除；
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一致，合同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应保持一致；
4.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合同起草、审查、签订、备案等合同管理程序。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阮双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 3002 号

联系人：李商旭

联系方式：18002504135

邮政编码：518118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俞涵智

联系方式：15019225336

邮政编码：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 SZCG2021199626 的结果，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第一条所列的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集成部署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	1	套	22,000.00	22,000.00
总金额(人民币)		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代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



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按投标（应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3.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若为进口产品，乙方交付的货物，合同中描述的型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日期和地点

（1）合同签订且甲方授权签发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交货（具体）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创景路深圳技术大学。

2.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2/23



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 (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进口产品没有的除外）；
- (4) 产品到货清单；
- (5) 产品保修证明（进口产品没有的除外），需标明保修联系方式。

3. 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并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在送达验收前，甲方需要变更运输计划（托运时间、运达地点）或者取消托运的，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协议内容和运费变更事宜。

5.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所有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和外包装标示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验，甲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签署相应的收货报告，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检验的，视为货物符合要求。

6. 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共同验收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型号、数量及外观；
- (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 (3) 货物组件及配置；
- (4)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8. 验收标准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第二条的第2点关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投标(应答)文件交付的样板(如有)进行验收。

9.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10个日历日内更换或补齐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并承担因更换或补齐货物所发生的进、出口环节综合费用和代理费用以及违约责任。若乙方不予更换或补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其他实施及验收相关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运输及包装方式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关于交货	2.1 签订合同且甲方授权签发开工令后30个日历日内开始交货, 交货进度按照产品安装进度进行安排, 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2 交货(具体)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创景路深圳技术大学。 2.3 货物的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 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 产品到货清单; (5) 产品保修证明, 需标明保修联系方式。 2.4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开箱、安装、调试, 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即在约定时间安装指定安装实验室。 2.5 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及乙方双方派员进行开箱清点设备, 清点无误后, 甲方签收收货报告。 2.6 乙方交付的货物, 合同中描述的型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3	关于项目实施	3.1 本项目工期为甲方授权签发开工令起100个日历日。 3.2 乙方应按照初步设计及相关图纸进行深化设计送交甲方审核批准后, 按照深化设计实施安装。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安排实施本项目,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施工。



	<p>3.4 乙方应与甲方约定正式的沟通渠道，相关通知及约定应经由正式渠道送达对方。</p> <p>3.5 乙方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及专业的管理团队，并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及驻场人员进行管理。驻场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p> <p>3.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约定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需求调研结果、变更确认结果等）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p> <p>3.7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甲方发现问题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质询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质询查清事实及原因（2个日历日内），确实需要整改的，应根据双方约定及时整改（双方视问题复杂程度约定整改时间，但最多不超过1个月）。</p> <p>3.8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安全机构对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相关安全测试，发现漏洞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p> <p>3.9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管理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资质、数量不应低于投标文件承诺配置。</p> <p>3.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驻场服务，服务期内总计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12人月（含）。项目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时间不计算在内。</p> <p>3.11 乙方变更项目团队成员，应经过甲方同意，且替代成员资质不低于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团队成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整改。</p> <p>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乙方应安排合适人员，按甲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p> <p>3.13 本项目预算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仅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必要条件，项目施工人员办公及食宿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p>
<p>4</p>	<p>关于验收</p> <p>4.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 货物组件及配置；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p> <p>4.2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4.4 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更换。设备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予更换或补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p>

5/23



	4.5 乙方确定项目团队办公地点, 沟通渠道, 正式提交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清单及相关第三方检验报告、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清单、项目实施方案(含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即视为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4.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交货, 经甲方核查品牌、型号、参数、数量无误,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备、材料、配件报审表等材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 视为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合格。
	4.7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完成试运行、第三方测评及竣工验收工作, 视为本项目第三阶段验收合格。
	4.8 本项目维保期满且“深圳技术大学园区智能化和信息化一期项目”完结, 视为本项目第四阶段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货物总金额为¥22000000.0000。

验收合格后, 甲方享有【30】天的试用期, 【设备无故障连续运行 30 日后】, 试用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的情形, 可要求乙方退换货物, 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符合合同要求, 则甲方使用单位整理相关付款资料, 经校内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局统一支付货款。

1.1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 经内部审批后向市主管部门发起申请支付人民币 1100 万元的款项。
1.2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 经内部审批后向市主管部门发起申请支付人民币 110 万元的款项。
1.3 本项目第三阶段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 经内部审批后向市主管部门发起申请支付合同剩余应付款项。乙方无法通过第三阶段验收的, 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本项目款项。
1.4 本项目第四阶段验收合格, 投标人服务过程无质量问题(含处罚)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产生违约金的, 按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1.5 本项目分年度进行支付, 各年度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以下限额: 2021 年度, 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210 万元; 2022 年度, 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990 万元。 其他任何条款与本条有冲突时,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2. 履约保证金: 采购货物总金额的 5%。

乙方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 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



的流程，提交“退付保证金申请书”（下载网址：<http://sbc.sztu.edu.cn>），办理保证金退付事宜。

3. 乙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且本条款确定的内容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4. 如需开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技术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C65060W

5.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收取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户名：深圳技术大学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3500284551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限及发生问题的处理

1. 质保期限为5年。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2. 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2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6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免费进行预维护保养，每年4次，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 对于质保和备品备件的服务和销售承诺，投标(应答)文件优于本条款的，乙方按照投标(应答)文件承诺执行。



5. 其他关于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免费保修期	<p>1.1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5 年上门服务。保修承担方为：乙方，技术支持方为：生产商。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系统、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或安全漏洞时（预估受影响用户数超过 500 个），乙方应在被告知时起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p> <p>1.2 货物的检修期应以双倍计算延长免费保修期。</p>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2.1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2 小时内响应；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1 个日历日内安排合适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查明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擅自拒绝提供保修超过 48 小时，每次扣款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护单位代替保修维护服务，产生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p> <p>2.2 维护保养：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p> <p>2.3 系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适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系统上电试运行、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升级维护、病毒查杀等。巡检完成后应出具巡检报告并加盖公章。巡检次数不超过 6 次/年。</p> <p>2.4 重要时间段保障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适人员在指定期限内驻场保障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次数不超过 6 次/年，单次保障时间不超过 14 日历日，单次保障人员不超过 5 人。保障期间如有本项目包含的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更换备件，备件相关费用保障期后按照双方约定处理。</p>
3	其他	<p>3.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工作，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p> <p>3.2 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p>

第六条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需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2.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其他关于培训服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甲方对方案具有全部审核权。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文稿要求	<p>2.1 乙方正式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稿（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不应存在任何文本瑕疵，文本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错别字、文档结构/格式/排版混乱、数据计算错误等。每发现十处文本瑕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1%作为违约金。</p> <p>2.2 凡乙方正式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稿（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其一切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任意处置及使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处置或使用已交付的所有文稿。</p> <p>2.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时间及地点，交付工作成果。</p> <p>2.4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并交付相关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否合格并完成具有全部审核权。</p> <p>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编制并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设备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工程变更单、其他涉及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正式发布的相关文档及函件等文件）。</p>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者补齐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含退货后重新交付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



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一般产品超过 5 天或进口产品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缴违约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既得利益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

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或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费用及赔偿金。

6. 其他关于违约的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关于违约	<p>1.1 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30</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1.2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1.3 乙方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1.4 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工期要求完工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工期延误原因、具体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计算逾期时间。 如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每逾期 1 自然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如下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由项目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2) 由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违约原因、违约金金额、承担方式。</p>



<p>1.5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实施本项目：</p> <p>(1) 乙方通过确定的沟通渠道明确表示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实施本项目；</p> <p>(2) 乙方连续 2 次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双方约定的时间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无法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p> <p>(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超过 60 个日历日；</p> <p>(4)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第三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或无法证明符合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承诺的设备、材料参数规格。</p> <p>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实施本项目时：</p> <p>(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实施；</p> <p>(2) 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拒付项目所有未支付款项；</p> <p>(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直至项目已支付款项的 100% 金额；</p> <p>(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安排对所有已部署的软硬件系统、设备、工程等进行删除、拆除、回收及拆除后的相关修缮复原，此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p> <p>1.6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以下行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结果：</p> <p>(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p> <p>(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内容提交甲方要求的项目相关文档；</p> <p>(3) 因乙方派驻的人员行为不当，导致安全事件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p> <p>(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p> <p>(5)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质询或未按约定完成整改；</p> <p>(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团队成员；</p> <p>(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交货安排；</p> <p>(8) 第 SZCG2021199626 号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满足或正偏离但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或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及测评机构检验的。</p> <p>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p> <p>(1) 本条第 (1) 至 (7) 项所述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0 元；</p> <p>(2) 本条第 (8) 项所述情况，每次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扣完为止。</p> <p>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如下违约金承担方式：</p> <p>(1) 从项目未支付款项中扣除；</p> <p>(2) 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违约原因、违约金金额、承担方式。</p>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 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 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4. 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他相关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p>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 需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p> <p>1.2 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 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p>

第九条 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 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 乙方应于 15 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否则,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造成后果的处理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 14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依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 SZCG2021199626 号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内容一致，其他条款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CG2021199626 号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深圳技术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采购国内贸易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沛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湘

项目承办人（签字）：李湘

日期：2021年7月4日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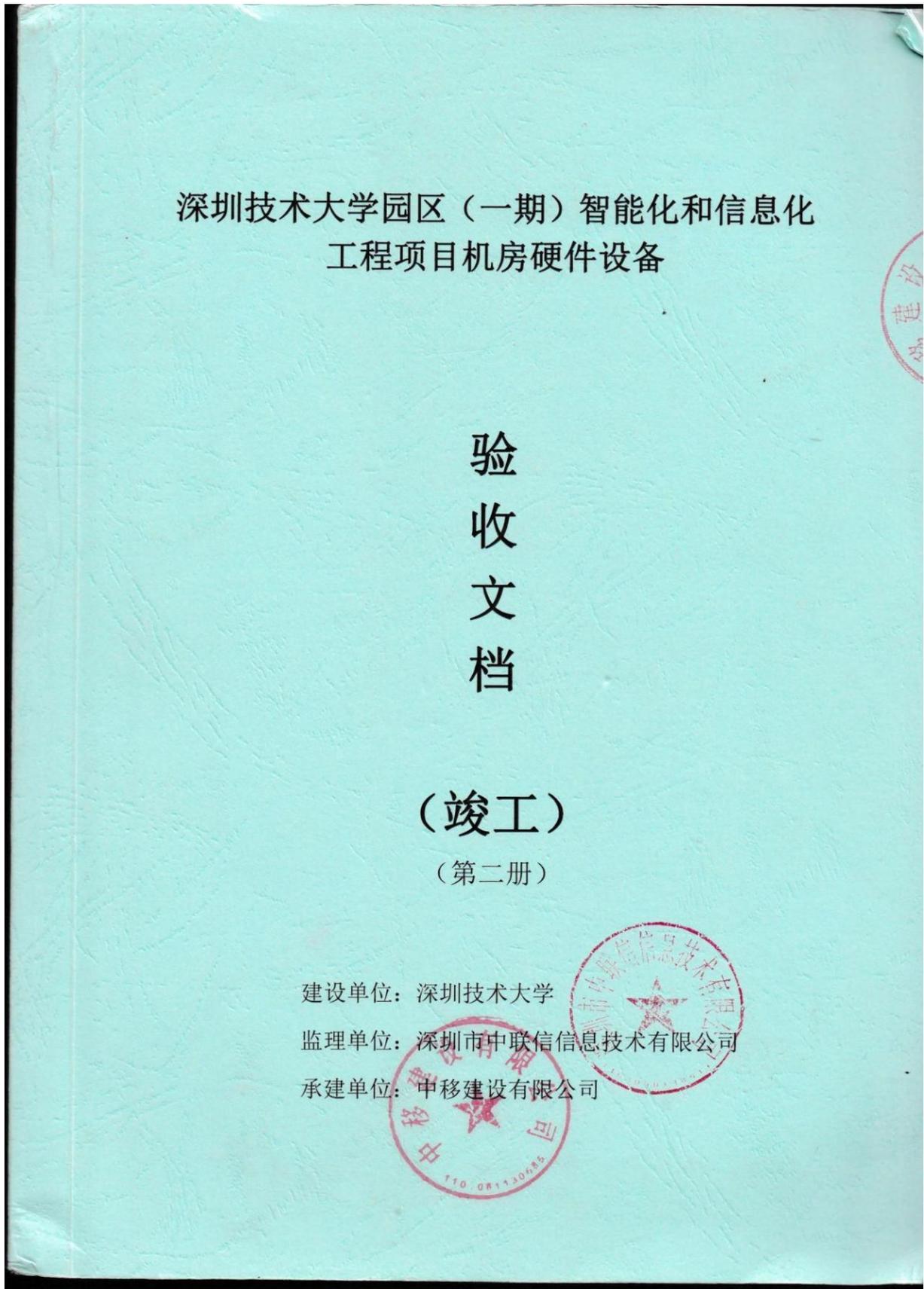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郭湘

项目承办人（签字）：刘霞

日期：2021年7月4日



2.4.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竣工验收日期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项目编号	SZCG2021199626	投资规模	22,000,000.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u>1</u> 家；建设合同 <u>1</u> 个。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7.20	竣工日期	2022.1.13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资料齐全，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竣工验收方案，于2022年1月13日对该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竣工验收报告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1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63-48S6CQ	中国/东莞	16
2	总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16 V200R019	中国/东莞	2
3	云平台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08 V200R019	中国/东莞	2
4	IPMI 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H48T4XC	中国/东莞	4
5	SAN 交换机	浪潮	FS6700	中国/北京	2
6	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 M8 V800R012	中国/东莞	2
7	网管系统	华为	iMaster NCE-FabricInsight	中国/东莞	1
8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1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48
9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2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24
10	云平台-管理节点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7
11	云平台-裸金属服务器	浪潮	NS5488M5	中国/北京	8
12	云平台-高性能服务器	浪潮	NF8260M5	中国/北京	2
13	云平台-存储节点服务器	浪潮	AS13000	中国/北京	25
14	私有云硬件-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15
15	私有云硬件-分布式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6
16	私有云硬件-SAN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中国/东莞	4
17	私有云硬件-NAS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中国/东莞	1
18	相关安装辅材及线缆	中移	ZY01	中国/北京	1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竣工验收报告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初验验收合格，无整改；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五、竣工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试运行良好，符合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建设内容，资料齐全，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的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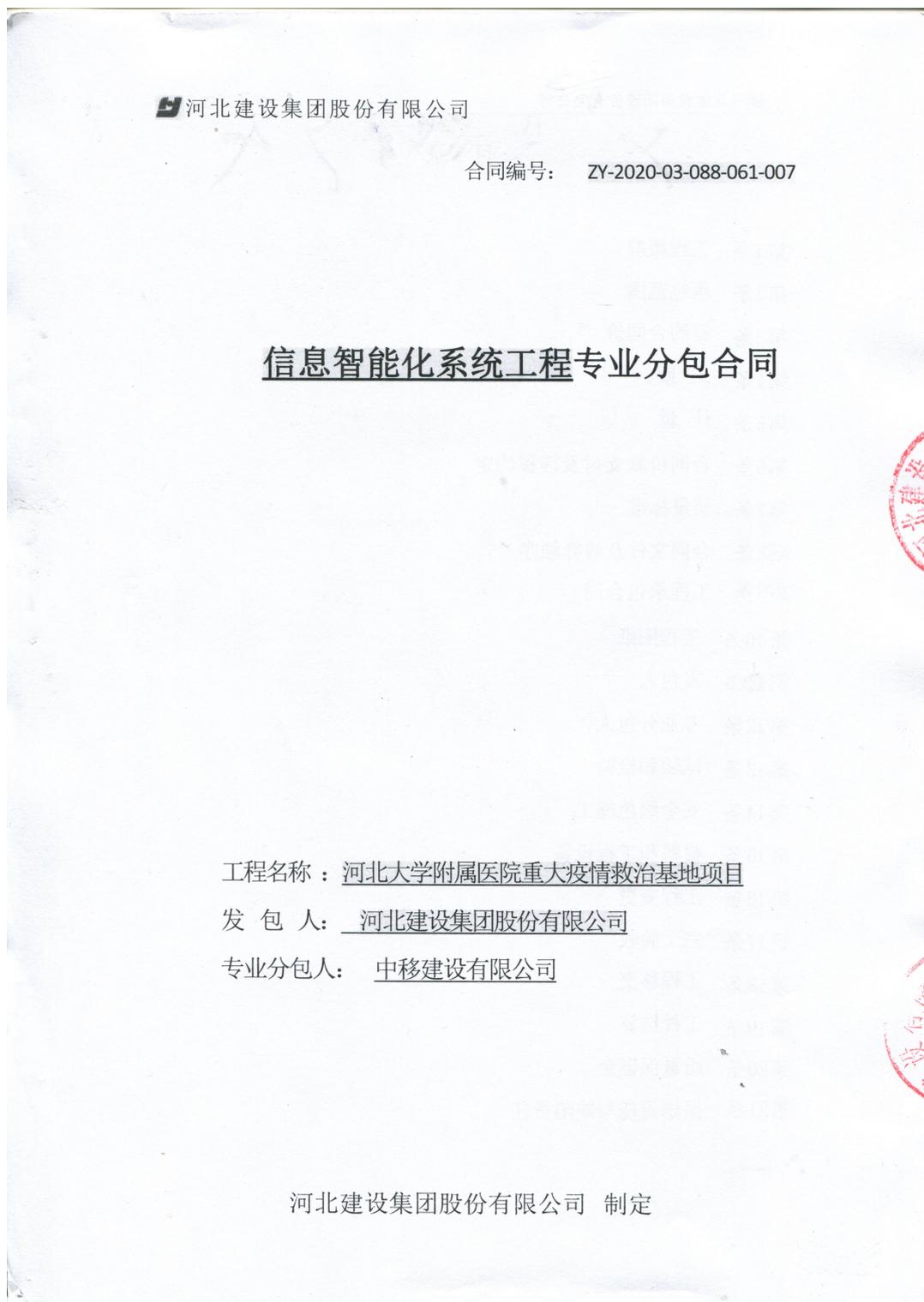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3日

2.5.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2.5.1. 合同



目 录

- 第1条 工程概况
- 第2条 承包范围
- 第3条 签约合同价
- 第4条 工 期
- 第5条 计 量
-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涉税约定
- 第7条 质量标准
- 第8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9条 工程承包合同
- 第10条 工程图纸
- 第11条 发包人
- 第12条 专业分包人
- 第13条 试验和检验
- 第14条 安全绿色施工
- 第15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16条 工程变更
- 第17条 完工验收
- 第18条 工程移交
- 第19条 工程结算
- 第20条 质量保证金
- 第21条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 第22条 违约责任
- 第23条 索赔
- 第24条 保险
- 第25条 担保
- 第26条 不可抗力
- 第27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28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第29条 合同份数
- 第30条 其他事项

附件： 结清承诺书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宝忠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007006711044

开户行名称：建行保定竞秀支行 开户行账号：13001665208050002530

发票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姓名：刘蕊；电话：15630281057

专业分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余晖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11001070800059000531

发票提供人及联系方式：姓名：李川；电话：18031241556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分两行注明：

工程名称：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
 - 1.2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 1.3 工程概况：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 工程概况：新建医疗综合楼一栋，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地上12层，地下2层，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病房、手术室、核磁、CT、放射等业务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用房、机械车库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273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第2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后附)。

第3条 签约合同价

本分包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3.1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壹元玖角肆分(¥17691051.94元);其中设备采购部分(¥13495392元)适用税率13%,分包部分(¥3744319.73元)适用税率9%,技术服务部分(¥451340.21元)适用税率6%。增值税税金合计1887278.79元

3.2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3 其它价格形式:_____

第4条 工期

4.1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175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8月9日。具体以施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4.2 开工

4.2.1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专业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专业分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4.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4.3 暂停施工

4.3.1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2 除第 4.3.1 项约定的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及第26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专业分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专业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专业分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4.3.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专业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专业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4.4 工期延误

4.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专业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4.2因专业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专业分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专业分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专业分包人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完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专业分包人偿还。

(2) 专业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5条 计量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5.1 专业分包人应每月20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天内完成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2 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分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分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3 发包人未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10天内完成审核的，专业分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专业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4 对专业分包人超出本合同、有效的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与返工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涉税约定

6.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支付专业分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6.2 工程款支付

按以下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阶段	付款比例
1	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支付专业分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30%
2	以形象进度为准，每月20号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资料，每月25号发包人向监理提交相应资料，然后由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工程量无误后，按审核结果的80%，支付工程款，同时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	80%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时暂停支付,待递交完整的审计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剩余价款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扣除3%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97%
4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0%

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 发包人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6.3 工程变更及洽商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4 发票提供及涉税约定

6.4.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专业分包人都应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适用税率(9%、13%、6%)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专业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甲乙双方的名称、住所、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货物明细以及货物金额和税额等信息应与本合同的约定及实际交易一致。

6.4.2 如专业分包人开具汇总专用发票,则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4.3 专业分包人不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专业分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记载信息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4 专业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需提供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真伪截图,对于北京天津内蒙等地商贸公司供应商,同时必须提供销货方近期购买发票记录及近3个月完税凭证。

6.4.5 因专业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专业分包人须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4.6 因专业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的，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甲方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

6.4.7 因专业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适用税率发票，造成发包人进项税少抵扣的，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发包人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另外，专业分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专业分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4.8 专业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专业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6.4.9 专业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导致适用增值税税率下降，专业分包人应进行价格折让，并确保发包人综合采购成本不增加。

6.4.10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发票联和抵扣联，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4.11 专业分包人指定专人，负责领取发包人支付的货款，并向发包人提交合法、合规、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业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领取货款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员身份证明。

第7条 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并达到现行的国家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并达到“安济杯”标准。

7.2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3 如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安济杯），专业分包人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专业分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7.4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7.5 经专业分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专业分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专业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发包人均可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专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6 专业分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专业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7 专业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专业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8 由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专业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8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图纸。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9条 工程承包合同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专业分包人应对其工作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发包人与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与专业分包工作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2 专业分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

第10条 工程图纸

10.1 发包人在开工 / 天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1 套，以满足施工需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10.2 专业分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合同承包内容施工完毕后，专业分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第11条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11.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专业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1.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得到及时办理。

11.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1.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专业分包人提供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本分包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_____ / _____。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11.1.5 发包人应按第4.2.1项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1.1.6 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专业分包人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专业分包人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各专业分包人的绿色施工进行统筹管理。

11.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1.1.8 发包人应在专业分包人按合同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达到实际完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分包工程相关完工验收手续后，接收专业分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11.2 项目经理

11.2.1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项目经理派驻现场，以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

11.2.2 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11.2.3 发包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关于项目经理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并在到达专业分包人时生效。

第12条 专业分包人

12.1 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12.1.1 专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专业分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1.2 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与分包内容有关的质量缺陷。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12.1.3 专业分包人应为完成本分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承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12.1.4 专业本分包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12.1.5 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2.1.6 专业分包人负责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2.1.7 合同约定需发包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2.1.8 专业分包人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12.1.9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专业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1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

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专业分包人应任命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专业分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专业分包人做出。

第13条 试验和检验

13.1 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原材料检验及必要的材料复检、工程设备，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13.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专业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3.3 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专业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专业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14条 安全绿色施工

专业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河北省、保定地区规定执行。在各次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要达到重大安全事故为“0”,创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达不到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扣除合同款1%。

第15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总包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5.2 除第15.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专业分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专业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发包人审核。

(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专业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第 16 条 工程变更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分包人做出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6.2 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7 条 完工验收

17.1 本分包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专业分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专业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业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__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7.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专业分包人按第 17.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 为准）。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第 18 条 工程移交

18.1 当本分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___/___。

18.2 专业分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应承担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18.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受专业分包人移交本分包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程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专业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关于完工清场的其它约定： / 。

第19条 工程结算

19.1 专业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发包人收到专业分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

19.3 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90日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第20条 质量保证金

20.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0.2 缺陷责任期满时，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专业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专业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专业分包人。

第21条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1.1 专业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

21.2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第22条 违约责任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专业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第 16 条 工程变更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分包人做出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6.2 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7 条 完工验收

17.1 本分包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专业分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专业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业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___ / ___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7.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专业分包人按第 17.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 为准）。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第 18 条 工程移交

18.1 当本分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___ / ___。

18.2 专业分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应承担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18.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受专业分包人移交本分包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程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专业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关于完工清场的其它约定： / 。

第19条 工程结算

19.1 专业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发包人收到专业分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

19.3 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90日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第20条 质量保证金

20.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20.2 缺陷责任期满时，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专业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专业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专业分包人。

第21条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1.1 专业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 。

21.2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第22条 违约责任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2.1.2 发包人违约时，专业分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专业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1.3 专业分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专业分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专业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专业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 专业分包人违约

22.2.1 专业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

22.2.2 专业分包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专业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2.2.3 专业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8 天内，专业分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专业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专业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 23 条 索赔

23.1 发包人索赔

23.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专业分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专业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23.1.2 专业分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及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专业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9 条约定执行。

23.2 专业分包人索赔

23.2.1 根据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专业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专业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专业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23.2.2 发包人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专业分包人。专业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专业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9条约定执行。

第24条 保险

24.1 专业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为本分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专业分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专业分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4.2 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具体约定: 专业分包人应自行负责为本专业的工人购买保险,所入保险应保证伤亡理赔金额不低于100万,进场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班组成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第25条 担保

25.1 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专业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专业分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 / (要求/不要求) 分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 , 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

25.2 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向专业分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

25.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 /

第26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约定的其他情形。

26.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and 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6.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专业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专业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专业分包人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专业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27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在保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28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29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专业分包人执2份。

第30条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与正文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0.1 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方负责指定接驳点专业分包人负责自行安装管道、电缆及配电箱等。

临时用电量由专业分包人总配电箱内电表计量，电费执行1.5元/度。

临时用水量由专业分包人安装水表计量，水费执行10元/m³。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住宿自行解决，如使用发包人宿舍，专业分包人负责缴纳宿舍管理费。工人吃饭问题，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水费、电费、住宿费按上述标准每月1号以现金形式上交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部。

30.2 所有进场工人必须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

30.3 根据《保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专业分包人需与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向专业分包人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管理费和税金，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需要专业分包人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各种用于支取农民工预储金的资料时，专业分包人应按时提供工人的各种信息，并配合发包方支取预储金。保证专业分包人至少向发包方提供合同总价的20%的符合要求的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开具的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及复印件。

30.4 专业分包人负责对建设单位的日常进度报量工作、工程结算工作，负责与建设单位结算对量等工作。

30.5 专业分包人日常质量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备案资料、归档资料，施工进度资料等各种检查资料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整理，验收等事项中需要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外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住建局等单位提供的资料，专业分包人负责统计需要的资料明细并提交给发包方。消防系统资料应保持与消防专业分包的资料一致，消防资料经项目部审核后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30.6施工内容（含项目工程各专业的 BIM 建模和应用），专业分包人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供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 BIM 技术成果及储存设备，供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等单位无偿使用，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30.7专业分包人进场前应对图纸进行优化，优化后的图纸须经发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给建设单位。

30.8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执行。

30.9现场使用的材料经项目部检验合格后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需认质的材料，自行整理资料，经项目部检验合格后找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30.10此分包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30.11社区报量、分公司报量及对建设单位的报量，专业分包人应按照各个部门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汇总，并上报到项目部。如未能及时上报，造成的后果，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30.12“安济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验收及评选过程中所需各种费用按比例摊销。

30.13现场使用垂直运输机械自行解决，现场大型设备进场前与发包方提前沟通协调进场路线及卸车时间。

30.14施工现场没有库房，专业分包人需自行解决小型机具及辅料存放地点，并且自行保管。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人（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晖

委托代理人：李江

联系电话：15831515687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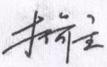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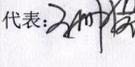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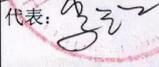
2.5.2. 竣工验收报告

表C7-4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编号:

工程名称: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	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分部(单位)工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交验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工程内容	<p>1、综合布线 水平子系统、垂直干线系统布线、设备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p> <p>2、前端设备及信息点面板安装 工作区域信息面板安装、无线AP安装、智能门禁系统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安装、电子呼叫系统前端设备安装、智慧病房前端设备安装;</p> <p>3、设备间设备安装及配线制作 1)、机柜摆放及安装每层两台机柜; 2)、机柜内网络设备的安装(包含汇聚及接入光口交换机、内网电口交换机、外网电口交换机、设备网-POE交换机等设备); 3)机柜进线及配线架制作; 4)光纤熔接及光纤跳线连接; 5)线缆标签制作及粘贴;</p> <p>4、服务器的安装及权健调试 包含服务器安装调试、磁盘柜安装、硬盘框安装、硬盘安装、虚拟化软件安装及调试;</p> <p>5、各子系统设备调试 调试内容:设备间网络设备调试(内网、外网、设备网)、无线网络系统调试、监控系统调试、智慧病房系统调试、电子呼叫系统调试、门禁系统调试、院内导航系统调试;</p>		
验收资料	所有施工范围内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要求,各验收单位一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栏	建设单位(章) 代表: 	监理单位(章) 代表: 	设计单位(章) 代表: 
			施工单位(章) 代表: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石磊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克	
分包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子明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调试	1	合格		验收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试运行	1	合格		验收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敷设	5	合格		验收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	合格		验收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13	合格		验收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链路或信道测试	1	合格		验收合格	
共19个分项工程文件, 本页7个, 其余详见附页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白石磊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程 2022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可 2022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张克 2022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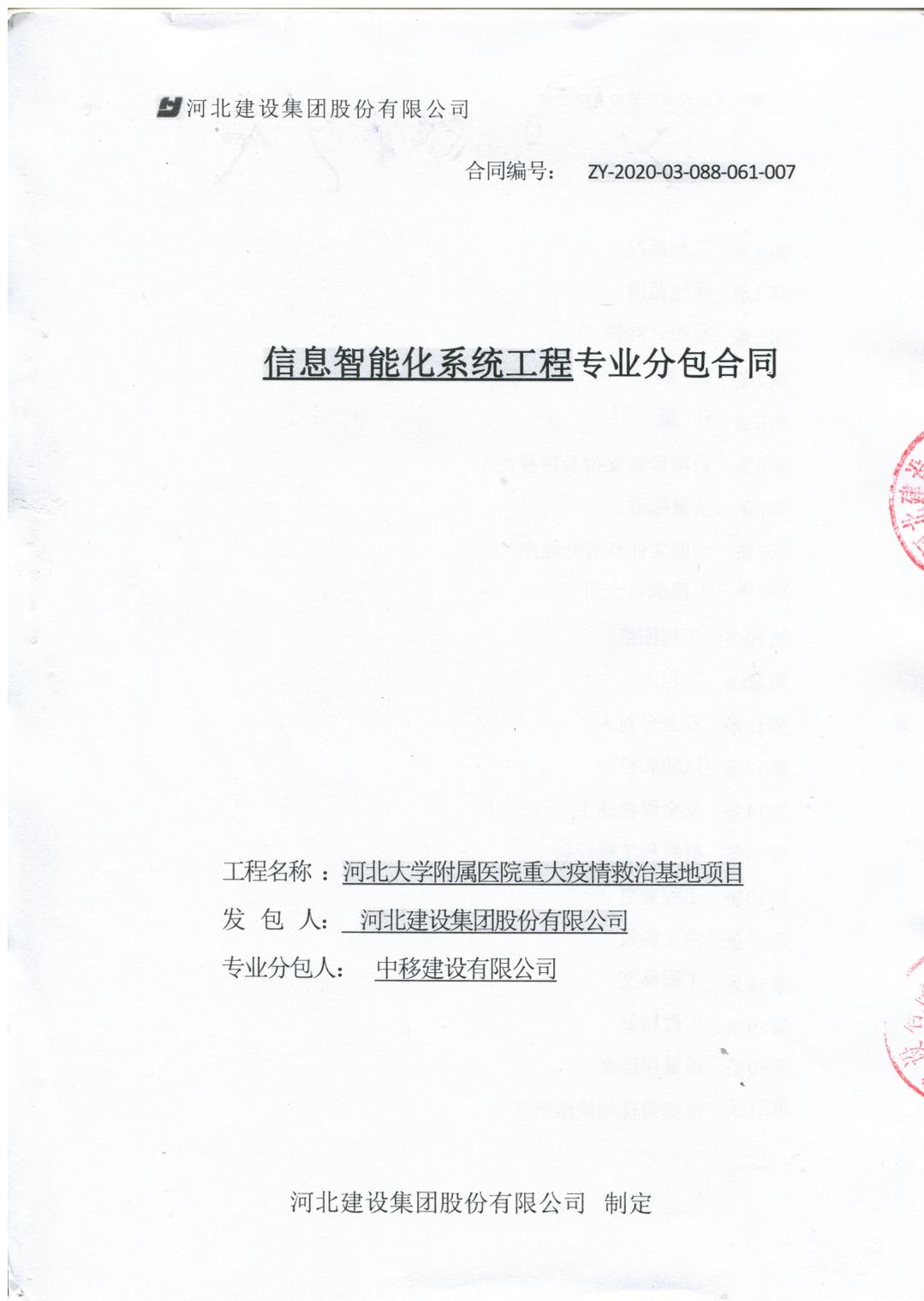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竣工时间
1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9.105194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9月15日
2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97.381875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1月24日
3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广东省人民医院	797.57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19日
4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662.9844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9月7日
5	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120.204366	2021年	2021年8月21日

3.1.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3.1.1. 合同



目 录

- 第1条 工程概况
- 第2条 承包范围
- 第3条 签约合同价
- 第4条 工 期
- 第5条 计 量
-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涉税约定
- 第7条 质量标准
- 第8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9条 工程承包合同
- 第10条 工程图纸
- 第11条 发包人
- 第12条 专业分包人
- 第13条 试验和检验
- 第14条 安全绿色施工
- 第15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16条 工程变更
- 第17条 完工验收
- 第18条 工程移交
- 第19条 工程结算
- 第20条 质量保证金
- 第21条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 第22条 违约责任
- 第23条 索赔
- 第24条 保险
- 第25条 担保
- 第26条 不可抗力
- 第27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28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第29条 合同份数
- 第30条 其他事项

附件： 结清承诺书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宝忠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007006711044

开户行名称：建行保定竞秀支行 开户行账号：13001665208050002530

发票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姓名：刘蕊；电话：15630281057

专业分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余晖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11001070800059000531

发票提供人及联系方式：姓名：李川；电话：18031241556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分两行注明：

工程名称：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
 - 1.2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 1.3 工程概况：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 工程概况：新建医疗综合楼一栋，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地上12层，地下2层，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病房、手术室、核磁、CT、放射等业务

4.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4.3 暂停施工

4.3.1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2 除第 4.3.1 项约定的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及第26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专业分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专业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专业分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4.3.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专业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专业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4.4 工期延误

4.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专业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4.2因专业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专业分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专业分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专业分包人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完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专业分包人偿还。

(2) 专业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5条 计量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5.1 专业分包人应每月20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天内完成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2 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分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分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3 发包人未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10天内完成审核的，专业分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专业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4 对专业分包人超出本合同、有效的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与返工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涉税约定

6.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支付专业分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6.2 工程款支付

按以下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阶段	付款比例
1	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支付专业分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30%
2	以形象进度为准，每月20号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资料，每月25号发包人向监理提交相应资料，然后由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工程量无误后，按审核结果的80%，支付工程款，同时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	80%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时暂停支付,待递交完整的审计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剩余价款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扣除3%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97%
4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0%

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 发包人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6.3 工程变更及洽商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4 发票提供及涉税约定

6.4.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专业分包人都应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适用税率(9%、13%、6%)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专业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甲乙双方的名称、住所、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货物明细以及货物金额和税额等信息应与本合同的约定及实际交易一致。

6.4.2 如专业分包人开具汇总专用发票,则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4.3 专业分包人不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专业分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记载信息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4 专业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需提供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真伪截图,对于北京天津内蒙等地商贸公司供应商,同时必须提供销货方近期购买发票记录及近3个月完税凭证。

6.4.5 因专业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专业分包人须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4.6 因专业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的，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甲方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

6.4.7 因专业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适用税率发票，造成发包人进项税少抵扣的，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发包人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另外，专业分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专业分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4.8 专业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专业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6.4.9 专业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导致适用增值税税率下降，专业分包人应进行价格折让，并确保发包人综合采购成本不增加。

6.4.10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发票联和抵扣联，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4.11 专业分包人指定专人，负责领取发包人支付的货款，并向发包人提交合法、合规、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业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领取货款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员身份证明。

第7条 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并达到现行的国家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并达到“安济杯”标准。

7.2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3 如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安济杯），专业分包人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专业分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7.4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7.5 经专业分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专业分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专业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发包人均可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专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6 专业分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专业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7 专业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专业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8 由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专业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8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图纸。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9条 工程承包合同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专业分包人应对其工作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发包人与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与专业分包工作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2 专业分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

第10条 工程图纸

10.1 发包人在开工 / 天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1 套，以满足施工需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10.2 专业分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合同承包内容施工完毕后，专业分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第11条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11.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专业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1.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得到及时办理。

11.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1.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专业分包人提供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本分包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_____ / _____。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11.1.5 发包人应按第4.2.1项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1.1.6 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专业分包人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专业分包人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各专业分包人的绿色施工进行统筹管理。

11.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1.1.8 发包人应在专业分包人按合同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达到实际完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分包工程相关完工验收手续后，接收专业分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11.2 项目经理

11.2.1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项目经理派驻现场，以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

11.2.2 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11.2.3 发包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关于项目经理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并在到达专业分包人时生效。

第12条 专业分包人

12.1 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12.1.1 专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专业分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1.2 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与分包内容有关的质量缺陷。

12.1.3 专业分包人应为完成本分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承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12.1.4 专业本分包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12.1.5 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2.1.6 专业分包人负责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2.1.7 合同约定需发包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2.1.8 专业分包人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12.1.9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专业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1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

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专业分包人应任命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专业分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专业分包人做出。

第13条 试验和检验

13.1 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原材料检验及必要的材料复检、工程设备，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专业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3.3 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专业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专业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14条 安全绿色施工

专业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河北省、保定地区规定执行。在各次安全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要达到重大安全事故为“0”,创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达不到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扣除合同款1%。

第15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总包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5.2 除第15.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专业分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专业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发包人审核。

(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专业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第 16 条 工程变更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分包人做出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6.2 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7 条 完工验收

17.1 本分包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专业分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专业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业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__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7.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专业分包人按第 17.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 为准）。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第 18 条 工程移交

18.1 当本分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___/___。

18.2 专业分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应承担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18.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受专业分包人移交本分包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程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专业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关于完工清场的其它约定： / 。

第19条 工程结算

19.1 专业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发包人收到专业分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

19.3 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90日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第20条 质量保证金

20.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20.2 缺陷责任期满时，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专业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专业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专业分包人。

第21条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1.1 专业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 。

21.2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第22条 违约责任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专业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第 16 条 工程变更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分包人做出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专业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6.2 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7 条 完工验收

17.1 本分包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专业分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专业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业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____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7.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专业分包人按第 17.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第 18 条 工程移交

18.1 当本分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____/____。

18.2 专业分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应承担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18.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受专业分包人移交本分包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程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专业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关于完工清场的其它约定： / 。

第19条 工程结算

19.1 专业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发包人收到专业分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

19.3 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90日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第20条 质量保证金

20.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20.2 缺陷责任期满时，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专业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专业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专业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专业分包人。

第21条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1.1 专业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 。

21.2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第22条 违约责任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2.1.2 发包人违约时，专业分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专业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1.3 专业分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专业分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专业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专业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 专业分包人违约

22.2.1 专业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

22.2.2 专业分包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专业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2.2.3 专业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8 天内，专业分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专业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专业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 23 条 索赔

23.1 发包人索赔

23.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专业分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专业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23.1.2 专业分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及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专业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9 条约定执行。

23.2 专业分包人索赔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23.2.1 根据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专业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专业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专业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23.2.2 发包人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专业分包人。专业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专业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9条约定执行。

第24条 保险

24.1 专业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为本分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专业分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专业分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4.2 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具体约定: 专业分包人应自行负责为本专业的工人购买保险,所入保险应保证伤亡理赔金额不低于100万,进场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班组成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第25条 担保

25.1 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专业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专业分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 / (要求/不要求) 分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 , 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

25.2 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向专业分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

25.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 /

第26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约定的其他情形。

26.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and 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6.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专业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专业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专业分包人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专业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专业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27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在保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28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29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专业分包人执2份。

第30条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与正文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0.1 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方负责指定接驳点专业分包人负责自行安装管道、电缆及配电箱等。

临时用电量由专业分包人总配电箱内电表计量，电费执行1.5元/度。

临时用水量由专业分包人安装水表计量，水费执行10元/m³。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住宿自行解决，如使用发包人宿舍，专业分包人负责缴纳宿舍管理费。工人吃饭问题，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水费、电费、住宿费按上述标准每月1号以现金形式上交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部。

30.2 所有进场工人必须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

30.3 根据《保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专业分包人需与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向专业分包人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管理费和税金，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需要专业分包人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各种用于支取农民工预储金的资料时，专业分包人应按时提供工人的各种信息，并配合发包方支取预储金。保证专业分包人至少向发包方提供合同总价的20%的符合要求的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开具的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及复印件。

30.4 专业分包人负责对建设单位的日常进度报量工作、工程结算工作，负责与建设单位结算对量等工作。

30.5 专业分包人日常质量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备案资料、归档资料，施工进度资料等各种检查资料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整理，验收等事项中需要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外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住建局等单位提供的资料，专业分包人负责统计需要的资料明细并提交给发包方。消防系统资料应保持与消防专业分包的资料一致，消防资料经项目部审核后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30.6施工内容（含项目工程各专业的 BIM 建模和应用），专业分包人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供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 BIM 技术成果及储存设备，供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等单位无偿使用，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30.7专业分包人进场前应对图纸进行优化，优化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给建设单位。

30.8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执行。

30.9现场使用的材料经项目部检验合格后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需认质的材料，自行整理资料，经项目部检验合格后找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30.10此分包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30.11社区报量、分公司报量及对建设单位的报量，专业分包人应按照各个部门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汇总，并上报到项目部。如未能及时上报，造成的后果，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30.12“安济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验收及评选过程中所需各种费用按比例摊销。

30.13现场使用垂直运输机械自行解决，现场大型设备进场前与发\\包方提前沟通协调进场路线及卸车时间。

30.14施工现场没有库房，专业分包人需自行解决小型机具及辅料存放地点，并且自行保管。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人（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晖

委托代理人：李江

联系电话：15831515687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648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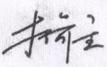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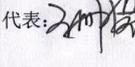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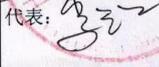
3.1.2. 竣工验收报告

表C7-4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编号:

工程名称: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	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分部(单位)工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交验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工程内容	<p>1、综合布线 水平子系统、垂直干线系统布线、设备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p> <p>2、前端设备及信息点面板安装 工作区域信息面板安装、无线AP安装、智能门禁系统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安装、电子呼叫系统前端设备安装、智慧病房前端设备安装;</p> <p>3、设备间设备安装及配线制作 1)、机柜摆放及安装每层两台机柜; 2)、机柜内网络设备的安装(包含汇聚及接入光口交换机、内网电口交换机、外网电口交换机、设备网-POE交换机等设备); 3)机柜进线及配线架制作; 4)光纤熔接及光纤跳线连接; 5)线缆标签制作及粘贴;</p> <p>4、服务器的安装及权健调试 包含服务器安装调试、磁盘柜安装、硬盘柜安装、硬盘安装、虚拟化软件安装及调试;</p> <p>5、各子系统设备调试 调试内容:设备间网络设备调试(内网、外网、设备网)、无线网络系统调试、监控系统调试、智慧病房系统调试、电子呼叫系统调试、门禁系统调试、院内导航系统调试;</p>		
验收资料	所有施工范围内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要求,各验收单位一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栏	建设单位(章) 代表: 	监理单位(章) 代表: 	设计单位(章) 代表: 
			施工单位(章) 代表: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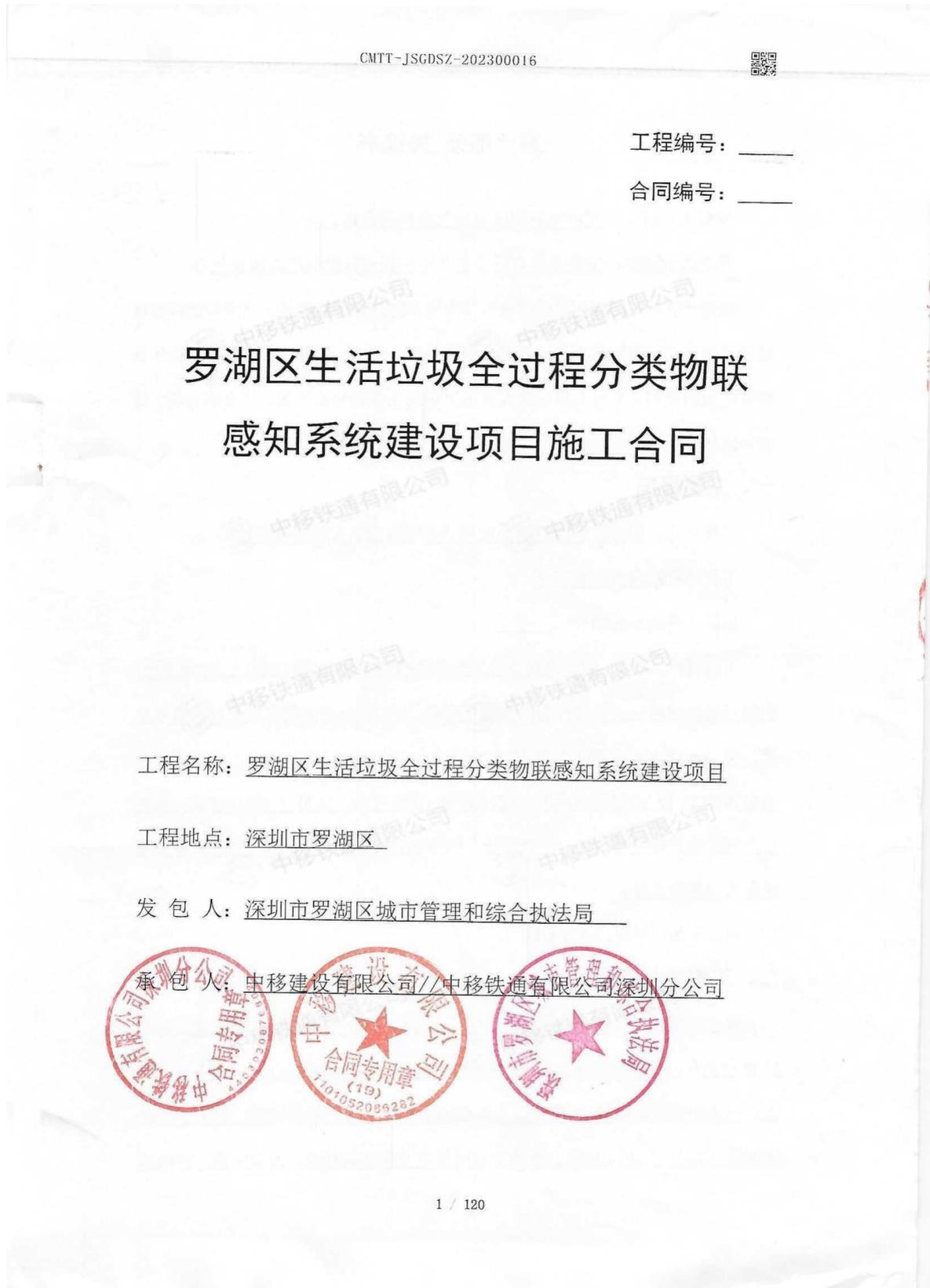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石磊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克	
分包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子明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调试	1	合格		验收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试运行	1	合格		验收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敷设	5	合格		验收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	合格		验收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13	合格		验收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链路或信道测试	1	合格		验收合格	
共19个分项工程文件, 本页7个, 其余详见附页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白石磊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程 2022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可 2022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张克 2022年9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2.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3.2.1. 合同



CMTT-JSGDSZ-2023000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将建设垃圾分类物联网平台及垃圾分类AI管理平台,实现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精细化管理,及实现与市分类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项目计划在罗湖辖区内2108个垃圾投放点安装物联感知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175台AI智能摄像机、2210台RFID读写器、3800个RFID标签、系统平台网络端及移动端开发、安装实施、网络流量(3年)等费用,同时要求前端设备质保期为3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垃圾分类物联网平台及垃圾分类AI管理平台,实现与市分类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在罗湖辖区内2108个垃圾投放点安装物联感知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175台AI智能摄像机、2210台RFID读写器、3800个RFID标签、系统平台网络端及移动端开发、安装实施、网络流

2 / 120

CMTT-JSGDSZ-202300016



量（3年）等内容，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9日。
(需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工期为13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至少达到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关于工程检验、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12973818.75元）。此价款为暂定价。

其中：

设备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零玖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小写6690997.69元；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陆分（6282821.06）（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191776.21元））；

上述价款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垃圾清理费等使本工程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工程总造价低于工程预算造价的，以工程总造价计算合同价；工程总造价高于工程预算造价，以工程预算造

CMTT-JSGDSZ-202300016



价计算合同价，不因任何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做向上调整。

支付方式：

①工程款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工程正常开工，工程款首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比例：100%）

②乙方施工进度达到 80%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

③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④工程竣工后第 12 个月且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75%。

⑤工程竣工后第 24 个月，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

⑥工程竣工后第 36 个月，甲方将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⑦乙方应自每笔款支付之日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⑧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铁路支行

账号：3602013519200124769

六、 双方指定人员

CMTT-JSGDSZ-202300016



1、甲方指定人员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张晓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3530399642。

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朱子明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929638869。

七、甲方的义务

-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八、乙方义务

-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己方或己方人员、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CMTT-JSGDSZ-202300016



3、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甲方对具体范围、施工图纸变更的，依据变更后施工图纸施工，乙方不得以变更为由拒绝施工。

4、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固定施工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严格遵守好深圳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8、乙方要严格按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出现设计有误，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9、乙方及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在进场施工前已取得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上岗证，并保证该资质/上岗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10、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1、乙方需保证区物联感知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接入市物联感知系统的数据持续、稳定，终端设备在线率（终端设备指摄像头、RFID等监控设备）等不低于95%。

12、乙方必须保证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按要求发放到每个员工。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13、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动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因甲方调整、更换、退回乙方人员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因劳动争议纠纷而需承担的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

14、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九、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CMTT-JSGDSZ-202300016



2、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该部分软件源代码，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不得以任何商业性质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CMTT-JSGDSZ-202300016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CMTT-JSGDSZ-202300016



(以下无正文,为《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1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渔村社区船务街
15 号渔景大厦 15 号 2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刘利炎

电话: 15112450379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
铁路支行

账号: 3602013519200124769

3.2.2. 竣工验收报告

文档编号: JGYSBG-01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	¥12973818.75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评单位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测评单位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p>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采用验收会议方式，由承建提供被验收内容、验收文档，建设单位进行验收评审。在验收评审无误的情况下，根据验收意见，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监理、承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参加人员：详见附件项目竣工验收会签到表</p>			

二、项目建设总体内容

<p>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前端感知体系；住宅区（含城中村，下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本身具备AI识别功能；住宅区生活垃圾投放点安装RFID读卡器，在厨余垃圾桶上安装RFID标签；在收运车辆上、垃圾卸载场上安装RFID读卡器；另外，同步配置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及配套实施内容。 2、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智慧感知平台建设；平台需要对小区投放点、末端称重等视频进行接入和管理，可实现点位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等功能，管理所有视频监控点位资源。所建设视频管理平台应满足区政数部门和公安部门对视频管理的要求。</p>
--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p>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已完成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p>
--

四、初步验收情况

初步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提交的初验文档齐全，符合合同要求。项目完成了合同建设内容，达到了建设目标，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初验，详细内容参见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五、试运行情况

系统试运行情况如下：

工程于2023年8月22日开始试运行，至2023年10月22日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设备、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六、竣工验收意见

用户单位使用意见：（附用户使用意见）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体成员）所承建的项目建设内容都已实现了预期目标，满足用户单位使用需求。

测评单位意见：（附测评报告）

1. 项目文档齐全，用户手册内容完整，信息正确，文档描述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2. 对设备管理、数据看板等功能进行检测，均满足用户需求；
3. 对物联感知系统进行了性能检测，均满足用户需求；
4. 对系统源代码进行静态安全审查，未发现高风险安全漏洞；
5. 检测过程中，系统运行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

承建单位意见：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合同要求建设内容。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朱子明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罗湖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承建单位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实施,完成了建设内容,目前已正式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总体质量合格,符合项目合同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并通过验收,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都已完成并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同意竣工验收。此外,承建单位在后续的运维服务期间,需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3.3.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合同

3.3.1. 合同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采购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92-216B05520006/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承包人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一、安装工程			
1	配电系统	电力电缆部分	暂定由东病区地下室接入主动力电缆，主电缆类型 ZR-YJV，规格详见需求清单及项目设计图纸
		配线、管、槽及桥架部分	用于配电系统线路敷设，主材质为镀锌及 PVC
		市电照明及开关插座部分	用于新建数据机房照明及取电
		配电箱部分	数据机房的各级配电箱
		不间断电源部分	为数据中心提供市电停电后的不间断供电
	配电系统相关土建部分	配合供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使用。	
2	封闭冷通道 A	双排机柜密闭冷通道部分	具备门禁、照明、状态监控、联动及远程控制等功能的智能化冷通道。

		服务器机柜部分	供 IT 设备安放使用, 10 个, WDH: W≤600mm, D≤1200mm, H≤2000mm, 黑色, G 型材框架结构, 全通透网孔前后门, 机柜静态载重达到≥1500KG。
		机柜 PDU 部分	IT 设备取电位, 包括市电及不间断电源, AC250V 50/60Hz 32A
		气流遏制盲板部分	填补机柜空位, 遏制气流、形成密闭冷通道, 1U、2U 塑胶免工具拆装挡风板, 无卡扣。
		微模块管理系统部分	实现对微模块内的微环境系统等实现远程异地监控, 实现微模块安全无人职守。
3	封闭冷通道 B	双排机柜密闭冷通道部分	具备门禁、照明、状态监控、联动及远程控制等功能的智能化冷通道。
		服务器机柜部分	供 IT 设备安放使用, 14 个, WDH: W≤600mm, D≤1200mm, H≤2000mm, 黑色, G 型材框架结构, 全通透网孔前后门, 机柜静态载重达到≥1500KG。
		机柜 PDU 部分	IT 设备取电位, 包括市电及不间断电源, AC250V 50/60Hz 32A。
		气流遏制盲板部分	填补机柜空位, 遏制气流、形成密闭冷通道, 1U、2U 塑胶免工具拆装挡风板, 无卡扣。
4	封闭冷通道 C	双排机柜密闭冷通道部分	具备门禁、照明、状态监控、联动及远程控制等功能的智能化冷通道。
		服务器机柜部分	供 IT 设备安放使用, 18 个, WDH: W≤600mm, D≤1200mm, H≤2000mm, 黑色, G 型材框架结构, 全通透网孔前后门, 机柜静态载重达到≥1500KG。
		机柜 PDU 部分	IT 设备取电位, 包括市电及不间断电源, AC250V 50/60Hz 32A。
		气流遏制盲板部分	填补机柜空位, 遏制气流、形成密闭冷通道, 1U、2U 塑胶免工具拆装挡风板, 无卡扣。
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微模块管理系统部分	实现对微模块内的微环境系统等实现远程异地监控, 实现微模块安全无人职守。
		传感器、采集器、通行模块、网络服务器及报警软件等	实现对微模块内的动力环境系统远程异地监测及控制
6	门禁系统	按钮、门禁控制器、目标识别设备及软件等	实现对进入人员的门禁控制

7	监控系统	监控摄像设备、录像设备、显示设备及监控软件等	实现对进入人员的实时监控
8	入侵防盗报警系统	探测设备、报警主机及软件等	实现对非法闯入的实时报警
9	综合布线系统	管、线、槽、光纤、网络机柜、跳线及尾纤等	机房信息化布线
10	空调系统	空调器、通风机、风管及阀门等	制冷，对机房设备进行降温，保护机房信息化设备
11	消防系统	消防排烟部分	机房发生火警时，快速排烟
		气体灭火部分	机房发生火警时，释放气体灭火
		自动报警部分	机房发生火警时，联动报警
二、土建装饰工程			
1	土建工程	拆除工程	原装修拆除及外运
		砌筑工程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麻石面防滑斜台
2	装饰工程	门窗工程	防火玻璃门、不锈钢饰面门
		楼地面装饰工程	原有地面清洗、防雷接地、全钢无边防静电地板、金属踢脚线、防滑胶垫台阶面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防火板封窗饰面、彩钢板装饰墙面、玻璃隔断
		天棚工程	铝合金扣板吊顶、不锈钢雨棚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天棚面防尘漆、抹灰面油漆

本项目为系统交钥匙项目，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交货、安装、安装中的损耗、调试、试运行直至交付，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主要参数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设计图纸、采购清单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

第四条 产品要求

- (一) 承包人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承包人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四) 货到现场后由承包人自行保管，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亦应负责修理，自付费用。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叁分，即¥7975678.83元，其中暂列金额为1110964.19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配套装饰及安装工程、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中标后由于业主的建筑、内装或其它设计发生变更导致系统设备也要发生相应的设计变更，或者发包人由于其它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则承包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发包人和承包人将根据投标单价按实际发生的部件数量办理结算。结算价款按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发生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30%；主要设备材料到场并经发包人核验合格且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5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5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80%；项目结算完成出具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2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

（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40 0701 0000 1422

四、交货、施工及验收

第七条 该项目合同工期（交货、安装、配套装饰、调试、验收）总日历天数：60天（不包含发包人场地腾挪时间）。暂定从2021年04月2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19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八条 交货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承包人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根据国家相关强制性验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质量约定进行整体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条 承包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承包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按合同规定，承包人负责机房的施工，但发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调设计院、院内相关部门给予承包人充分配合以顺利及时地完成施工。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查，如果有部分材料、设备或工程不能通过检查，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设备或部分工程，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发包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承包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发包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7年。质保期自发包人在项目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五条 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对其实施的工程实施质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六条 系统故障报修4小时内响应。

第十七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承包人上门服务，即由承包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发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承包人原因无法按工期完工验收的，每日日历天应赔偿发包人额度10万元，不设上限。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2.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0元/次。
5. 暂停参与发包人（业主）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暂停时间是3个月、6个月、12个月、长期），并（或）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行政处罚。
6.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现场撤离。停工后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并只承认和接受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清点完成后3日内，不论被解除部分的工程成果是否被发包人承认并接受，承包人均应将发包人已支付的该被解除部分的工程对应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发包人，发包人亦有权从其于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费用。承包人必须作好后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在7天内作好已施工部分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7.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9. 其他。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发包人审核；如出现承包人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可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若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同一违约情形，被追究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对该违约行为每次均追究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违约情况的权利。
11.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 10 万元；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累计延误达到 10 天的，在此之后每延误一天，承担双倍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累计延误达到 30 天的，在此之后每延误一天，承担三倍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发现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如认为承包人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项目直接分配给第三方承接，项目款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减，承包人并应承

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必须按每日历天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为止），还在项目结算时按本项目结算总价款下浮 2%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项目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项目量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6. 材料使用违约责任

1) 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抽查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同时对该批次材料须扩大范围、增加双倍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则该批次材料视为不合格。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批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该批材料价值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至少不低于 5 万元。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 1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对每次施工质量的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违反规范、技术规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累计发生 3 次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

任 1 次。如承包人有意隐瞒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18. 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

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对各分项工程必须报验检查的各类质量控制点，实行先自检后申请报验的程序，并对自检结果负责。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三次以上检查不合格，从第三次开始，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分项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19. 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承包人除限期返工或修补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审定结算价 20% 的违约金。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0. 在本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结算项目造价的 5 %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保修金，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项目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2) 承包人在发包人（业主）和监理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未限期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

4)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况的,发包人(业主)有权按照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罚条款执行。

22. 造价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进度款计量及计价数据与发包人核定数据相比,差值超过10%(不含10%)范围,承包人应每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但双方有争议的除外。

2) 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该项目结算款与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的部分承包人须承担结算价编制不合理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超出5%部分所对应核减金额的4%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3)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图纸与实际相符,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经确认因此造成承包人多报造价超过5万元(含5万元)时,发包人除按实际调整造价外,还应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多报的金额。

23. 项目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项目或者违法分包项目,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项目或者违法分包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24. 违反现场管理机构约定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批准更换技术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批准更换安全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每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以上所有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因不可抗力承包人需更换以上人员,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则无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业主)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25. 如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但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安全员仍不到位,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正式施工。由于上述成员不到位,监理可以向承包人发出停工令,待有关人员到位后才批准复工,停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6.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安全员擅自离开岗位视为岗位空缺,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出现 2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此后,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均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7. 如监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可自行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8. 违反机械、设备投入约定的违约责任

项目正式签署开工报告前,承包人应将各阶段人员、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备案。施工期间的各阶段,发包人(业主)及监理单位将对照承包人承诺的投入计划检查其人员、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投入情况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进展合理增加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材料,承包人需无条件响应。若因人员、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足出现进度滞后情况,则按如下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主要机械设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业主)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

2)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入计划的投入相应人力,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业主)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

3) 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连续三次未按承诺投入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29.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项目款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项目款的,一旦发现,即给予书面警告。若分包入投诉有效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0.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1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 2)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承包人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资支付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分包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除应承担全部责任，还应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在项目进度款中直接向第三人支付相关的款项。
 -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项目施工。
32. 承包人必须选用参考品牌之一实施采购。中标后若需更换品牌，必须按同档次或以上选择，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选择高档次品牌的，不补差价。采购时，参考品牌内外所有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均应提供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购，同类型设备或材料宜选用同一品牌或生产厂。
33. 承包人依约应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4.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版本向发包人提交盖章合同文本及电子版合同，并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0%）。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合同文本或提交合同文本与招标文件版本不符或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承包人如发生违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

35.2 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

35.3 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本项目，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发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包人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如经承包人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退货，要求承包人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发包人：广东省人民医院（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电 话：020-83827812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电 话：010-51892908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依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确保工期内完成，交付合格的项目工程。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承包人提供 7 年保修期服务。 2、项目施工完毕，承包人提供详尽的项目培训工作。	
三、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如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售后问题， 承包人提供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发包人（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	承包人（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日

3.3.2.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报验申请表

工程报验申请表

GD220211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致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已完成了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工作, 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项目负责人:	 朱子刚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审查意见: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1/28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二、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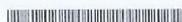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
机房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办公楼首层	建筑面积	187㎡	工程造价	797.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数据中心机房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配电系统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弱电-(封闭冷通道)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弱电-(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弱电-(门禁系统)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弱电-(监控系统)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弱电-(入侵防盗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弱电-(综合布线)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消防-(消防排烟、气体灭火、自动报警)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2.1 初验参与人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伟	省基建科	项目负责人		林伟
2	梁志	市卫健管办			梁志
3	李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李海
4	陈宇	基建房管科			陈宇
5	李	省医保中心			李
6	林	河源天仁医院			林
7					
8	李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
9	李				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终验参与人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014/5

00-51-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日期	签名
1	李伟	中移建设			李伟
2	李伟	中移建设			
3	何毅	有学瑞公司			林建强
4	林伟	省区基建科			何毅
5	何毅	中移建设			赵峰
6	何毅	中移建设			张成
7	何毅	信息处			
8	李立平	省区基建科			李立平
9	李立平	中移建设			林国辉
10	林国辉	机电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0-51-2141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GD-E1-914/6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首层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3.4.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3.4.1.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
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发 包 人：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说明

说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中。

3. 本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莆发改审【2014】5号、漏控【2019】19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并结合预算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同时,验收应符合智能化工程验收标准。如不合格标准或合同约定性能及要求,承包人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逾期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小写）¥6629844元。（增值税率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实际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子明 京 1441618478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300669279883F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301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4.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荔城区仪莘路与荔园中路交叉口北150米(海峡商务中心B栋1层~3层)	结构形式	混凝土结构		
建设单位	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层数	1~3F	栋数	B栋
设计单位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7日		
工程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0 m ²	总造价(元)	¥6629844.0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p> <p>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p> <p>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p> <p>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p> <p>6、智能建筑工程</p>		已完成了智能化系统工程。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1、总包合同约定</p> <p>2、分包合同约定</p> <p>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已完成专业承包合同约定所有项目。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p> <p>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p>	<p>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主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评估报告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专业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对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智能化、办公和自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审查，施工单位能够按照设计要求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安全和功能检验均符合要求，设计、监理、建设各有关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单位也已出具工程质量报告合格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9月7日</p>	

续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梁国裕	副主任	陈志刚、黄金党
成 员	孙少堂、陈龙政、郑漳强、林立娘、戴爱华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智能建筑工程	黄金党	孙少堂、陈龙政、郑漳强、林立娘、邱国民、林怡婷、朱子明、马保国、林君升。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评定
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1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结论: 符合要求	结论: 符合要求
电梯工程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9 月 日</p>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			
	电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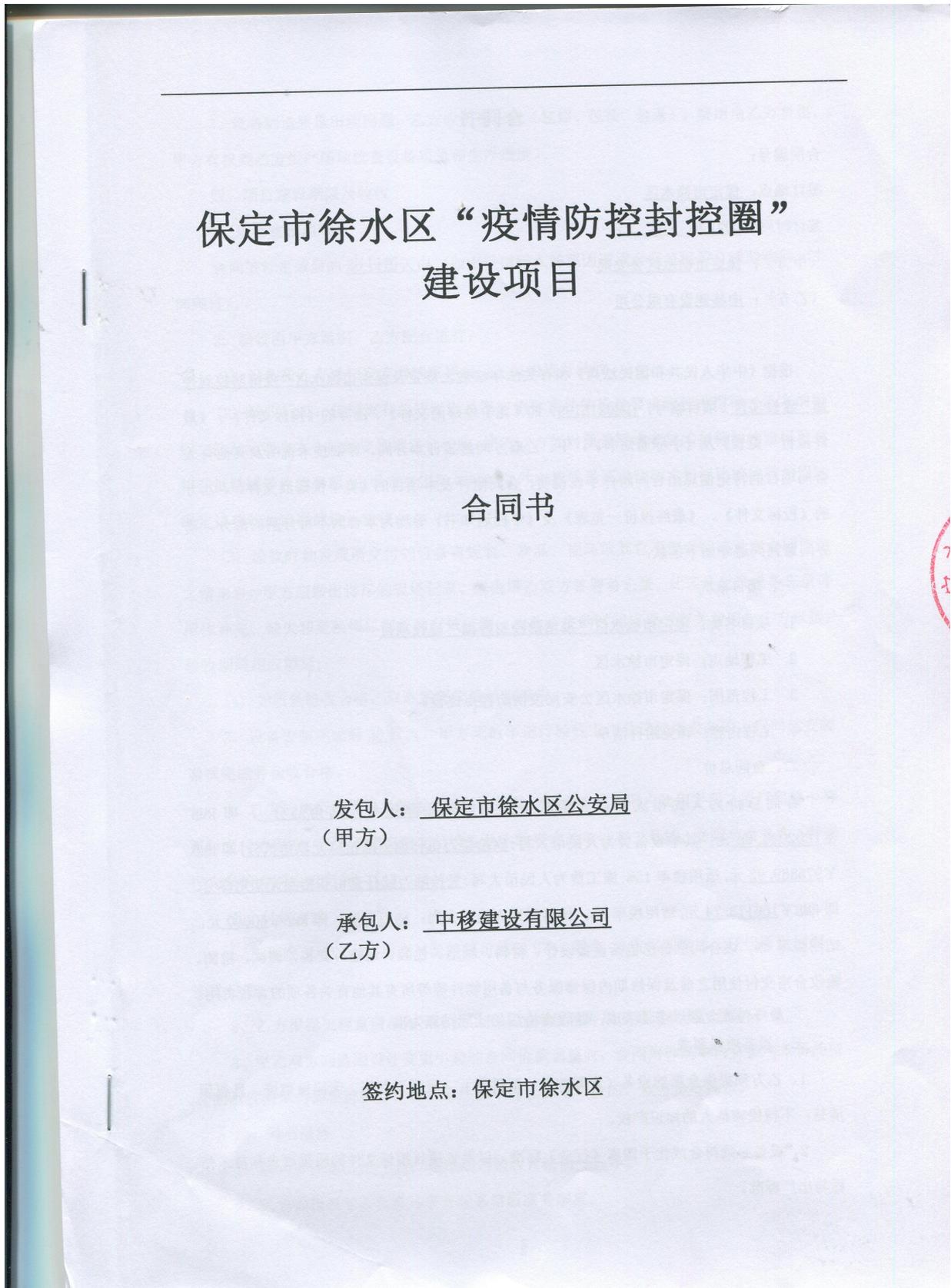
表 3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p> <p>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9月7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0年9月7日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年9月7日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年9月7日		

3.5. 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3.5.1. 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保定市徐水区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D2021E19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一览表》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一览表》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保定市徐水区
3. 工程范围：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疫情防控点建设。
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零肆拾叁元陆角陆分，即 RMB ¥1202043.66 元；其中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即 RMB ¥975869.92 元，适用税率 13%，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即 RMB ¥166173.74 元，适用税率 9%；传输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即 RMB ¥60000 元，适用税率 6%。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完成，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为准。

三、设备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项目建设期限及验收

1、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历天内（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根据工程量清单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3、甲乙双方同意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合同附件清单内有参考单价的按合同附件清单内的单价执行；合同附件清单内无参考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六、售后服务

1、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逾期交付设备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设备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设备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产品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就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于

上述时间消除后 15 日内就合同履行重新达成协议。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电 话：

电 话：010-51892908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标人：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工程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1,202,043.66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零肆拾叁元陆角陆分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霍军格

(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1年6月29日

工程名称：保定

序号	
1	分部分项清单
2	措施项价合计
2.1	单价措施量清单
2.2	其他总目清单
3	其他项价合计
4	规费
5	安全施工费
6	税前工
6.1	其中：
7	销项税
8	增值税
9	附加税
10	税金
	/

3.5.2. 竣工验收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1日
<p>验收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设备安装质量是否合格，系统功能、性能运行是否正常。</p>			
<p>验收意见：</p> <p>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共同检验，一致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与招标文件、合同、变更文件相符。 2. 工程施工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软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系统功能、性能满足用户需求。 4. 工程资料规范、齐全，与工程实际相符。 <p>验收结论：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签字） 2021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盖章（签字） 2021年8月21日	承建单位：  盖章（签字） 2021年8月21日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
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轩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5、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无